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批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一批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批賣方（定義見通函）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二批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493,676 (99.99%)	6 (0.01%)

	<p>(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買方及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誠意金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於）就落實及／或令第一批購股協議、第二批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p>		
--	--	--	--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67,435,772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鑑於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本公司 284,022,55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32%）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此外，鑑於(i)王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行政人員）持有 11,496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1%）；(ii)孫瑋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行政人員）持有 90,995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1%）；及(iii)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家族信託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上述第(i)至(iii)項所述各方被視為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綜上所述，上述各方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誠意金協議放棄及已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883,310,722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5.66%。除上述所披露外，沒有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受限制，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表決但未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